

国家劳动总局《关于军队转业干部的爱人工作调动问题的通知》

(1979-01-09)

根据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转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、总政治部关于做好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工作的报告精神，各地对军队转业干部的爱人是在职工人的，绝大多数随干部调动时已经办理了调动手续，并且作了适当安置。但据有些地区反映，发现少数军队转业干部的爱人原来没有工作或不是正式职工，在干部转业前突击办理了录用、转正手续，这样做是不符合劳动政策的。例如，有的本无工作，在军队干部转业前，经有关县劳动部门证明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，既无工作单位，又无工资介绍信；有的年龄较大，已经超过五十岁，甚至长期患多种疾病，一直住院治疗，也被有关县、市劳动部门批准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人；有的是军人服务社、军队五七工厂的临时工，或地方单位的临时工，在

随干部转业时转成了正式工；有的部队自行批准五七家属工厂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；还有的人档案材料不全，原工作单位的性质不清，本人是集体所有制职工还是全民所有制职工不详，有的无录用、转正手续等。对于上述人员，有些地区拒绝接收，已经接收的，安置不下去，这不仅影响了转业干部及时报到，而且在社会上也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为了做好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工作，妥善地解决转业干部的爱人工作调动中的问题，经商得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的同意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爱人的工作调动，是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重要内容，请各地劳动部门会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门认真做好接收安置工作。

二、请通知县、市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劳动政策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军队转业干部的爱人，原来是做什么的，就按什

么办理调动手续，不得突击办理招收、录用、转正以及改变所有制性质等手续。

三、转业干部的爱人是工人的，随干部转业调动时，调出单位应将其档案整理好，交给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，随同转业干部的档案一起送给接收安置地区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、劳动部门统一审查，随干部一起分配。如发现工人档案不全，不足以证明其工人身份或明显地违背劳动政策的，接收地区可暂不安置，应速函请有关省、市、自治区提出有关证明或查明情况后及时处理，以免因干部的爱人工作调动问题而影响转业干部的及时安置。